

**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了解了公司拟受让关联方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”）持有的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巴巴”）51%股权的相关情况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深化双方战略合作的新举措，符合公司和阿里巴巴的共同战略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**2、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受让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 51%股权后，爱巴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，充分利用公司的分销管理运营经验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2020年9月18日